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5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8〕64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0 号)	27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250 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271 号)	3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8〕10 号)	3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8〕11 号)	4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996 号)	4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测绘项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7 号)	4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粤环发〔2018〕8号)	5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粤环函〔2018〕1158 号)	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食药监规〔2018〕5号)	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做好我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食药监规〔2018〕7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创建覆盖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重塑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构建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商事登记模式

（一）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以商事登记实名认证、全程电子化办理、要件式智能化审理、申请人承诺制为支撑，进一步简化登记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省工商局牵头，广州、深圳、珠海市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工商和其他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二）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压减办照环节；全面推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做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区域、业务、市场主体全覆盖，实现企业办照零跑动，申请材料无纸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金融领域的应用，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省工商局牵头）

（三）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澳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

远程办理。加强与港澳有关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探索简化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推动建立公证文书信息数据库，推进粤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跨境公证文书等信息共享。（省工商局牵头）

二、简化开办企业程序

（四）改革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将我省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搭建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刻章网点、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建立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并行办理”的工作机制。推动全面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省公安厅，省税务局配合）

（五）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科学设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开办企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建立常态化评估报告发布机制，持续推动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走向深入。（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税务局配合）

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六）科学统计和测算全省各类涉企行政审批办理频次及业务量，精准提出亟需改革的“量大面广”的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后，分批实施，持续推进。重点对资质资格类审批及指标限额类审批事项开展专项清理。（省编办，省工商局、电子政务管理机构牵头，深圳、东莞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管委会配合）

（七）对省政府已提请国务院委托下放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等行政许可改革事项，由省级主管部门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提请国家有权机关授权或批准我省调整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快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各审批事项涉及的省级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

（八）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做法，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国家级功能区以及江门、阳江市推开《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基础事项目录》所列138项涉企行政审批改革，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省编办，省工商局、自贸办、法制办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建设统一市场监管平台

（九）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连通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为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同提供支撑。在统一监管平台建成前，利用“全国一张网”协同监管平台，实现跨

部门的后续监管协同，落实企业注册信息、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双告知”“双反馈”和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督查通报制度，将各审批部门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省电子政务管理机构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推进“以网管网”监管，实行网络经营主体实名制，引导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网店办理商事登记，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立省级网络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和省级网络市场监管系统。探索建立网络消费预警机制。（省工商局牵头）

五、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十一）构建以信用信息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梳理我省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等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业务流程当中。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加快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省红黑名单，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推动《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的修订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十三）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部门要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主动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要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执法部门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程序，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省法制办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十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出台执法标准、执法尺度和执法程序规范。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对检查对象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体系。（省工商局牵头，各地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十五) 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各地根据不同执法领域特点、规律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

(十六) 按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整合划归试点经济发达镇管理的派出（驻）机构，以及镇政府原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组建综合执法队，承担相关领域执法职责。（省编办牵头）

(十七) 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动态完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省编办，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十八) 建立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省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省工商局牵头）

八、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

(十九)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行业组织的职责，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完善行业性约束惩戒机制，建立行业组织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机制。（省民政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 建立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信息共享平台，开通全流程“绿色通道”，建立全维度优惠政策体系。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资产转移过户、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过程中，简化材料、合并程序、减免税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降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免征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契税，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不收缴工会费，依申请可延期缴纳税款等；各级财政可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给予奖补和补助，企业可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规范

服务收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提供融资服务。（省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配合）

十、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二十一）深入调查摸清工商注册市场主体经营状况，加快推进“死亡”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省工商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统计局、法制办，省税务局配合）

（二十二）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维护企业、债权人、投资人、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深化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支持广东先行在全省范围开展试点。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省工商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8〕6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根据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1. **总体发展实力稳步增强。**2017年，广东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约260亿元，约占全国1/3，带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相关产业规模超2000亿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均居全国前列。在重点终端产品方面，拥有机器人制造重点企业156家，2017年全省工业机器人产量20662台，同比增长50.2%，占全国产量的16%，保有量约8万台；民用无人机产量283.12万架，同比增长69%，产值占全国超7成的市场份额；智能手机产量8.28亿台，占全球产量约1/3。

2. **产业链条基本建立。**广东已基本形成以产业应用为引导、以技术攻关为核心、以基础软硬件为支撑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基础软硬件支撑实力较强，拥有高水平的云计算支撑平台，广州、深圳、珠海三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智能传感器技术水平居全国前列。技术攻关加速布局，算法、算力、数据等领域的科技专项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成功落地转化。产品应用前景广阔，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迎来爆发性增长，民用无人机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无人船和无人驾驶产业蓬勃发展，智能技术场景应用不断增加，智能技术向国民经济各领域渗透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

3.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广东人工智能创新基础扎实，集聚了中山大学多媒体实验室和人机互联实验室、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脑机交互关键技术及应用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高校基础科研平台，以及腾讯人工智能实验室、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等企业深度研发平台，拥有广州和深圳2家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其中，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的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世界排名第二。技术创新成果陆续涌现，腾讯“绝艺”、华为网络大脑、佳都科技人脸识别等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图普科技图像识别技术、华为指纹解锁技术等一大批技术已进入广泛的实际应用阶段。

4. **创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人工智能进入蓬勃发展期，广东陆续涌现了一大批创新创业企业，初步形成了以腾讯、华为等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众多中小微

企业蓬勃发展的格局。2017 年，广东人工智能企业数超 300 家，广州、深圳是广东人工智能的主要集聚地，拥有大疆、柔宇科技、碳云智能、优必选、魅族 5 家独角兽企业，其中，大疆占全球消费级无人机超 50% 的市场份额，2017 年营业收入达 180 亿元。广东人工智能企业融资规模、融资频率均居全国第二，平均单笔融资额超千万美元。

5. 产业融合应用趋势加强。近年来，人工智能与其他产业加速融合，涌现出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农业等一批新兴业态，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智能制造方面，数控成型机床、高档数控系统等高档机床优势明显，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2017 年全省 10 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产值达 10230 亿元，同比增长 10%。智能医疗方面，计算机辅助诊断和治疗、医学影像分析等领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批以腾讯觅影为代表的重大科研成果。智能家居方面，美的 M—Smart 智慧家居平台和格力智能环保家居系统成效显著，智能家电技术水平居全国前列。智能农业方面，涌现出智能采摘机器人、智能农田管理系统等一大批科技成果，农业设备、生产管理、农产品加工等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人工智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脑科学等新理论新技术的驱动下，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理论建模、技术创新、软硬件升级等整体推进，正在引发链式突破，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将实现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整体跃升。

人工智能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性技术，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加紧出台相关规划和政策，围绕核心技术、顶尖人才、标准规范等进行大力部署，力图在新一轮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

广东具备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的良好条件。广东是国内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的主要优势区域，具备较强的产业和技术基础，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均在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理论研究领域有所部署，拥有一批核心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日益活跃，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速成长，在国际上获得广泛关注和认可。医疗保健、金融、物流、制造、零售和教育等领域数字化程度高，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极为丰富。数据开放程度较高，广州、佛山、东莞数据开放平台进入

全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前十名，为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的沃土。

2. 问题与挑战。

人工智能领域本身存在技术瓶颈。深度学习技术缺乏表达因果关系的手段和进行逻辑推理的方法，更高层次的人工意识、情绪感知环节还没有明显突破，从“弱人工智能”到“强人工智能”还有相当长一段距离。广东人工智能原创性理论研究基础薄弱，大多数行业仍处于应用层，仅有几个领域实现了低水平突破，缺乏多学科、多行业、多领域深度融合和应用。

尚未形成体系化、标准化发展格局。人工智能在广东的发展具有丰富的土壤和独特的优势，但同时也面临较大挑战，如人工智能发展带来对个人隐私、法律伦理、就业结构、部门利益、条块分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技术、工艺、流程、服务缺乏规则和标准，各应用的接口不一，社会属性如情感、感知、主动决策等方面缺少科学的表征手段，数据挖掘、表征建模等缺少实用辅助工具等等，都迫切需要在建设开放共性平台、推动政府数据开放、鼓励行业和龙头企业主动介入、培育以数据交易为核心的社会化专业公司和孵化器等方面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人工智能专业人才结构性短缺。广东高校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起步较晚，师资力量较为薄弱，未能形成系统性的课程培养体系，人才培养力度有待加强。人工智能核心高端专业人才缺乏，尤其是前沿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等方面的领军型研究型人才不足，急需进一步加大核心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企业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供不应求，特别是既懂人工智能技术，又熟悉行业市场的复合型人才以及能同时提供产业应用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团队仍然较少，不利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发挥广东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立足国际视野，积极谋划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系统性战略布局，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创新融合应用、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科技企业引进培育、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等方面形成协同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将广东打造成为国际先进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高地，为打造国家科

技产业创新中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顺应全球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引导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布局，推动人工智能在理论、算法、芯片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国际竞争战略主动，加速构筑广东高端引领先发优势。

统筹产业生态布局。立足省情，加强顶层引导、区域协同和统筹部署，有效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分阶段、分区域统筹布局重大项目、平台、基地，促进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形成国家规划与地方布局协同联动、迫切需求与长远发展梯次接续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格局。

发挥市场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行业领军企业为引领，推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快形成技术和产业竞争优势。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支持作用，完善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设施、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营造公平、开放、健康的市场发展环境。

秉持开放开源理念。倡导开源共享，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对外合作，重点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平台搭建、高端人才培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度对接，实现合作共赢。加快推动广东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及创新要素的国际化，积极融入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网络，增强国际话语权。

（三）发展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2020年，广东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示范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开放创新平台成为行业标杆，人工智能成为助推广东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形成广东经济新的增长点。

——人工智能产业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累计培育50家以上人工智能核心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估值1亿元以上的企业超10家；初步建成10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力争将广东打造成为国内人工智能创新和应用高地。

——初步建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开放创新平台。打造医疗影像、智能语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及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智能家居

和智能海工制造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构筑广东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体系。

——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取得重要进展。深度学习技术、智能感知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数据标签与标注技术、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无人智能技术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10个以上，核心发明专利500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标准规范10项以上。

——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试点示范应用，实施100个以上融合应用项目；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30人以上，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20个以上，成为全国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的聚集地。

第二步，到2025年，广东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取得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开放创新平台成为引领人工智能发展的标杆，有力支撑广东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深度学习理论、类脑智能计算理论、混合增强智能理论、群体智能理论、量子智能计算理论等前沿基础理论实现新突破，跨媒体感知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无人智能技术等应用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数据标签与标注、数据智能学习技术、数据引擎与数据服务技术等数据支撑共性技术实现新突破。

——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建成30个以上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应用中心（其中国家级研发机构10个以上），打造10个以上人工智能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4个以上人工智能智库，力争将广东打造成为国内人工智能创新和应用高地。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型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培育形成40家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龙头企业，300家以上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制造、应用和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建成15个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10个以上人工智能小镇，产业核心规模突破1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1.8万亿元。

——形成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发展格局。实施250个以上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智能医疗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基本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协同、绿色安全的人工智能融合生态，为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提供强力支撑。

第三步，到2030年，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实现全链条重大突破，总体创新能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聚集一批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创业团队，人工

智能产业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人工智能产业成为引领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引擎。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建成一大批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前沿阵地，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建立较完善的人工智能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较强大的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

三、强化人工智能科研前瞻布局

（一）加强前沿与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推进深度学习理论研究，在高性能计算架构、遗传算法、神经网络等核心理论及算法领域深入研发，在小样本学习、迁移学习、新型计算架构等前沿理论及技术领域实现突破。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深入推进类脑智能计算理论研究，重点突破类脑的信息编码、处理、记忆、学习与推理理论，构建大规模类脑智能计算的新模型和脑启发的认知计算模型。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推动混合增强智能理论发展，重点突破人机协同共融的情境理解与决策学习、行为识别与认知交互、直觉推理与因果模型、记忆与知识演化等理论。加强群体智能理论研究，重点突破群体智能的组织、涌现、学习的理论与方法，建立可表达、可计算的群智激励算法和模型。狠抓发展机遇，前瞻布局量子智能计算理论研究，重点突破量子加速的机器学习方法，建立高性能计算与量子算法混合模型。加强规划引导，大力支持跨学科探索研究，推动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量子科学等相关基础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对人工智能理论的强大支撑。

专栏 1 前沿与应用基础理论
1. 深度学习理论。建立深度学习框架，分析研究卷积神经网络、递归神经网络、混合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实现小样本学习、迁移学习、深度强化学习、无监督学习、半监督学习、主动学习等学习模型和高效算法。 2. 类脑智能计算理论。研究类脑感知、类脑学习、类脑记忆机制与计算融合、类脑复杂系统、类脑控制等理论与方法。 3. 混合增强智能理论。研究“人在回路”的混合增强智能、人机智能共生的行为增强与脑机协同、机器直觉推理与因果模型、联想记忆模型与知识演化方法、复杂数据和任务的混合增强智能学习方法、云机器人协同计算方法、真实世界环境下的情境理解、行为识别及人机群组协同。 4. 群体智能理论。研究群体智能结构理论与组织方法、群体智能激励机制与涌现机理、群体智能学习理论与方法、群体智能通用计算范式与模型。 5. 量子智能计算理论。探索脑认知的量子模式与内在机制，研究高效的量子智能模型和算法、高性能高比特的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可与外界环境交互信息的实时量子人工智能系统等。

（二）着力突破应用关键技术瓶颈。加大跨媒体感知、跨媒体分析推理、计算

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跨媒体感知技术重点突破低成本低能耗智能感知、复杂场景主动感知、自然环境听觉与言语感知、多媒体自主学习等技术方法，实现超人感知和高动态、高维度、多模式分布式大场景感知。着力推进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发展，重点突破跨媒体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等技术，实现跨媒体知识表征、分析、挖掘、推理、演化和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重点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图像理解、视频处理、视频理解、视频摘要生成、三维视觉等核心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提高科研转化率，重视底层技术研发，积极建立开源代码生态体系。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重点推进深层语义理解、逻辑推理决策、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对话等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结合多种语境信息的语用计算研究，提高在真实应用场景、噪声和口音情况下的语音交互可靠性、鲁棒性和适应性。大力促进自主无人智能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复杂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共性技术。

专栏 2 应用关键技术
1. 跨媒体感知技术。研究超越人类视觉能力的感知获取、面向真实世界的主动视觉感知、自然声学场景的听知觉感知、自然交互环境的言语感知、面向异步序列的类人感知、面向媒体智能感知的全维度智能感知推理引擎。 2. 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研究跨媒体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知识演化与推理、智能描述与生成等技术，开发跨媒体分析推理引擎与验证系统。 3. 计算机视觉技术。研究人类视觉的认知与交互机理，面向现实复杂环境的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真实场景下多视角目标跟踪与行为分析、文本/图像/视频等多模数据深度理解、搜索和学习等核心模式。 4.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研究短文本的计算与分析技术，跨语言文本挖掘技术和面向机器认知智能的语义理解技术，多媒体信息理解的人机对话系统。 5. 自主无人智能技术。研究无人机自主控制和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服务机器人、空间机器人、海洋机器人、极地机器人技术，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智能技术，高端智能控制技术和自主无人操作系统。研究复杂环境下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定位、导航、识别等机器人及机械手臂自主控制技术。

（三）着重加强数据支撑共性技术攻关。充分利用政务、医疗、制造等领域数据信息，面向优势产业和通用应用场景，积极开展数据标签与标注标准化技术攻关，为机器理解、深度学习、人机交互等提供有效且高质量的数据支撑。重点突破数据智能学习技术的无监督学习、综合深度推理等，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认知计算模型。积极发展数据引擎与数据服务技术，重点突破数据深度搜索、数据深度加工和数据交互核心技术，实现多场景下对数据专业化需求的智能提取和输出。

专栏 3 数据支撑共性技术
1. 数据标签与标注。研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补全、分类、理解、纠错和批注等数据标注技术研究，针对关键环节建立标准技术与方法体系。 2. 数据智能学习技术。研究以数据驱动与数据引导相结合的人工智能新方法、以自然语言理解和图像图形为核心的认知计算架构、综合深度推理方法、数据驱动的通用人工智能学习模型等。 3. 数据引擎与数据服务技术。研究数据计算和可交互引擎、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据服务技术，开展大规模数据认知、提取和输出服务。

（四）大力推动关键部件和系统研发。积极引导优势研究力量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效能、可重构类脑计算芯片技术，加强神经元芯片、类脑芯片等高端芯片自主研发和应用，提升芯片技术水平。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重点突破具有计算成像功能的类脑视觉传感器技术，推进微机电系统、高性能光纤等高端新型传感器研发，支持面向垂直应用场景的专用人工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和应用。积极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推进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高效能类脑神经网络架构和硬件系统研发，支持围绕智能机器人、智能手机、智能安防、无人驾驶系统等领域开展开源软硬件系统、中间件、编译库等技术研发，加快推动基于云端生态体系的核心架构设计和应用系统研发推广。

四、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

（一）打造若干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支持腾讯加快建设医疗影像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医学影像研究，探索建立多病种病症影像和电子病历标准化数据库，推动相关算法、模型、数据的开放共享，引导更多人工智能中小企业进入医疗行业。支持科大讯飞加快建设智能语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平台软硬件建设及其开放应用，实现语音标准数据集输出，构建集智能语音技术支持、产品开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等于一体的创新体系。构建智能无人系统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基础计算与代码开源、共性开发测试工具共享、云端数据和产品标准化为建设重点，打造智能无人系统生态圈。建设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重点加强工业领域技术、经验、数据的积累与整合应用，在制造业关键领域实现专业级标准数据集输出，为广东加工制造企业提供数据智能型工具、全链路智能算法及系统解决方案。推动智能家居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智能家居人工智能产业云，在智能家居应用领域实现标准数据集输出，在家居终端实现以物联网为载体的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实现智能家居推广应用。建设智能海工制造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海洋工程智能化、集成化、模块化水平，形成智能海工装备制造开放新格局，为深海资源开发、天然

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提供保障，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深度学习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加快建设一批深度学习计算服务平台，强化对超级计算、交互式计算等高性能计算研究，为深度神经网络模型训练、气象预报、基因测序等提供强大计算支持。发挥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电信广州云计算数据中心、深圳大学城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等大型云计算服务平台作用，强化算法和技术研究，为高校、企业等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数据存储、算法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鼓励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建设面向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公共计算平台，强化对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及大数据处理等方面的研究，搭建满足重点场景的计算集群。

专栏 4 重点计算服务平台
1. 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主要开展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交流合作、技术创新等重大科学研究和服务活动，为工业设计制造、生物医药健康、智慧城市云计算等应用提供计算服务。 2.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主要开展软硬件资源、工业云、科学计算、工程仿真、图形图像等高性能计算与云计算研究与应用，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强大的计算资源，支持重大课题或者进行协作研发。重点建设性能更高、应用领域更广的下一代 E 级超级计算机。 3. 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主要开展云计算领域的产业平台搭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业链组建以及产业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活动。 4. 中山大学—大数据与计算智能研究所。主要开展网络计算与云计算、新型存储、大规模数据库与数据挖掘、感知计算与智能学习、智能嵌入式系统、大数据处理等研究开发活动。 5. 华南理工大学—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实验室。主要开展认知科学与情感计算、知识库、神经网络、半监督学习、聚类集成等算法和模型构造等研究开发活动。

（三）推进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建设。整合全球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布局建设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新型多元智能传感器件与集成平台和基于人工智能硬件的新产品设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云算法平台。支持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研发，支持开源开发平台、开放技术网络和开源社区建设，促进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和智能云之间协同共融。支持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开源开放服务平台，集聚中小企业和开发者，促进高新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硬件、数据和应用协同的新型产业生态。

（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院所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采用产学研合作模式创建一批国家级或省级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

(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促进人工智能前沿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面向全球精准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科研中心、实验室等国际高端研发机构, 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 积极承担一批国际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鼓励人工智能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 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 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国内相关领域优势高校、科研机构等按市场规则联合组建广东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联盟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促进创新要素集聚, 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形成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五) 推进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 培育和引进一批检验评测、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机构, 加快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人工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面向重点产品研发和重点行业应用需求, 加快推进高质量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和云服务平台建设, 增加基础语音、视频图像、文本对话、机器音频等公共训练数据量。在若干领域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智库, 为政府战略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加强公共安全和服务机构建设, 重点开展视频检索、图像及语音识别等跨媒体感知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 在社会治安、舆情监控、应急处置等领域实现标准数据集输出和人工智能泛化应用推广。

(六) 加快人工智能多领域多场景示范应用。

1. 智能机器人。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 提升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 以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重点, 推进教育娱乐、医疗康复、养老陪护等特定应用场景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升级, 以机器视觉、自主决策为突破方向, 重点开发搬运、检测、装配、喷涂、打磨、焊接、码垛等领域的智能工业机器人, 实现高危险、高洁净度等特定生产场景的快速响应, 全面提升工业机器人控制、传感、协作和决策性能。选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广东优势产业领域, 推动智能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

2. 智能终端产品。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 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新兴技术在智能终端的应用, 发展智能手机、智能翻译机、车载智能终端等产品和设备。鼓励智能终端技术和产品与手机游戏、视频应用、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领域深度融合, 创新商业模式。进一步推进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地的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基地建设, 开发交通、家居、城市管理

等领域的北斗智能终端产品，加强北斗卫星技术在各大领域的应用。

3. 智能可穿戴设备。重点突破轻量级操作系统、低功耗高性能芯片、柔性显示、高密度储能、快速无线充电、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提升可穿戴设备的低功耗设计和研发水平，加快技术成果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耳机、智能（AR/VR）眼镜、智能服装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应用。鼓励企业面向健康、医疗、体育、人身安全、工业等领域，积极研发特种用途的可穿戴产品，促进智能可穿戴设备创新，大力丰富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4. 智能无人驾驶运载设备。大力发展消费类和商用类无人机、商用类无人船、军民两用类无人艇，力争攻克发动机控制系统、数据链通信及导航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微型无人机、智能无人机等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动环境感知、通信、自主控制、新材料、自动靠离泊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海洋、安防、环保、农业、航运、军用等领域无人机（船、艇）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无人驾驶汽车，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平台。

5. 智能制造。推动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控制、行为分析与事件识别等智能技术在智能装备领域的应用，提高数控机床、工业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的实用性、安全性。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形成智能柔性生产方式，实现自动化和高效率的智能生产。应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技术，提升智能制造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远程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形成动态优化的管理流程。

专栏 5 智能制造
1. 建设智能制造创新平台。推进国家级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物联网应用创新平台、云计算平台、大数据挖掘应用创新平台、专业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公共平台等建设。以广州和深圳为主轴，重点建设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广东（东莞）智能机器人协同创新研究院、中德工业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等新型创新平台。 2.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广州打造全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核心区；珠海发展智能高端医疗器械和印刷线路板，建设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国机机器人科技园），建设无人船艇技术创新和产业基地；佛山建设中德工业服务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顺德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广东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示范区；东莞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揭阳建设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和德国先进设备（装备）国产化中心。 3. 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依托清远国家级高新区、湛江国家级高新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冈拓展区汤塘片区以及湛江海东高新区，发展机器人、海洋工程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6. 智慧政府。采用人工智能、知识管理、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打造智能办公系

统。建设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资源库，开发适用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推动自然语言处理、服务机器人在政府热线、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的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依托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图像搜索等典型应用，促进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开发应用。采用智能感知、智能识别、智能跟踪技术，开发智能监管系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环节中的应用，支撑政府科学化决策。

7. 智能物流。开展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品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环节实现自动化运转和高效率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动智能物流园区建设。

8. 智能教育。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形成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智能交互学习、数字文化展演等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提高教育文化服务体验感。积极推进 VR/AR/MR 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度利用。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基于 VR/AR/MR 技术的技工培训教育平台，形成智慧教育支持服务新体系和智慧教育新模式。

9. 智能家居。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打造智能家居行业标准化体系，实现云端接口标准化。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重点打造智能家电、智能照明、4K 电视和智能家具等产品。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专栏 6 智能家居
1. 佛山依托相关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发智能家电。 2. 东莞重点打造智能人居，支持智能家居企业把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医疗、智慧娱乐、家庭安全、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3. 中山重点发展智能灯饰、智能锁具、智能安防等。 4. 湛江重点发展电子智能、家电智能、机械智能、物联智能技术与家具产品融合的智能家具。 5. 广州、惠州重点发展以 4K 电视为核心的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打造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

6. 珠海以集成电路产业群为基础，大力推进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芯片企业推出智能应用芯片，推动传统家居终端产品大规模智能化升级。

10. **智能医疗。**利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治疗新模式创新，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支持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的附属医院以及广东省人民医院等高水平三甲医院加快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中心，推行智能语义电子病历系统，推动医疗设备与智能技术相融合，重点开发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分析系统、诊断系统、健康检测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探索智慧医院建设，研发智能诊疗、智能多学科会诊等。建设广东健康医疗业务专网、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省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

专栏 7 智能医疗

1. 推动智能医疗设备研发应用。重点建设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汕头等医疗设备产业基地。广州重点发展体外诊断产品、可穿戴医疗产品、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生物 3D 打印产品；深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可穿戴医疗产品、远程诊疗产品等；东莞重点发展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可穿戴产品；佛山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设备和移动医疗设备；珠海重点发展辅助医疗检测设备；中山重点发展智能医疗设备和医疗机器人；汕头重点发展高性能医疗影像设备。

2. 建设“一网三平台三数据库”。实施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建设形成覆盖省、市、县（区）、乡（镇）、村（居）的健康医疗业务专网，互通共享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以三大数据库为核心，建设省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

3. 开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融合发展，形成智慧健康医疗服务体系。

11. **智能交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车路协同、安全管控等技术，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动态采集与检测处理、管理应用与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处理与交换共享等技术研发，打造互联互通交通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城市公共数据、交通管理数据、运营商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等，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提高城市智能交通管控水平。推动智能化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推广建设城市交通大脑，形成城市智能化交通体系。重点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设计、智能制造等领域，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智能化水平。开展基于无线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的车车、车路实时信息交互，探索实现车辆主动安全控制、公路交通协同管理、运输资源高效整合、运输组织无缝衔接，加快推动智慧公路试点省份建设。

12. **智能金融。**建设集金融数据中心、管控中心和服务平台等为一体的智能金融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算力、算法的结合，搭建反欺诈、信用风险等模型，

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网络系统。提升基于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和语音识别的金融服务能力，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实现金融服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

13. 智能安防。加强安全测试、威胁预警、攻击检测、应急处置等有关人工智能安全技术攻关，突破视频解析、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等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推动人工智能安防技术的深度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安全技术产业。建立人工智能安全测评技术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性测试技术和方法研究，逐步建立动态的人工智能研发应用评价机制。大力研究面向社会治安、工业监控以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场景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应用，支持有条件社区开展人工智能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加快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重点推进新一代立体化安防系统建设和应用示范。

14. 智慧农业。重点在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大力推进“互联网+”智慧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支持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研发应用智慧农业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制适合广东农情的传感器、采集器和控制器，推动传统设施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大田种植、品种区域试验与种子生产、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装备的智能化水平。突破农业“大数据+知识图谱”关键技术，建立一批单品大数据全产业链应用模式，建立基于知识图谱、自然语言语义识别、机器学习的农技农艺和灾害防控与应急处理服务体系，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5. 军民融合。支持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与军工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合作研发军民共享共用技术。推动无人船艇、智能无人设备视觉系统、单兵与无人控制系统等各类前端智能系统在国防创新领域的应用。推动智能机器人、无人船艇、无人机、履带式轻小型无人平台等智能军用无人设备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制订军民人工智能技术通用标准体系，打造军民融合智能技术、军民融合智能产品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示范园区。

五、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一）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园区蓬勃发展。选择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比较优势明显的地市，培育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广州重点建设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深圳重点建设龙华人工智能产业核心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珠海重点建设无人船

科技港及海上测试场、珠海智慧产业园、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东莞重点建设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京东都市人工智能产业新城。佛山重点建设禅南顺创新集聚区。汕尾重点建设汕尾高新区。肇庆重点建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

专栏 8 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
1. 广州：以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为主要载体，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核心算法、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等研究，建设成为国际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试验区和人才高地。以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为主要载体，重点开展装备集成、先进控制器、传感器等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及工业机器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成为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以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价值创新园为主要载体，重点推动智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研发、设计与制造，开展无人驾驶体验，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整车制造和核心零配件生态产业园。 2. 深圳：重点打造龙华人工智能产业核心区，建设智能硬件、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打造人工智能产业核心区。重点打造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引入人工智能相关创新平台，在市场拓展、产业生态、产业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构建较为完整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 3. 珠海：重点建设无人船科技港及海上测试场，依托相关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等机构，打造无人航运产业集群。打造珠海智慧产业园，主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云计算等领域。着力开展产业园建设发展规范及标准研究，推动网络架构、智能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智慧展示中心、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国家级智慧产业示范园区。打造国机机器人科技园，建设机器人全产业链汇聚基地、智能装备创新工场、国机机器人研究院、投融资服务平台等载体。 4. 东莞：以松山湖高新区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运动控制部件、应用于 3C 产业的专用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以滨海湾新区为主要载体，推进紫光芯云产业城、AI+未来产业园等建设，重点发展 5G 通信、云计算、物联网、SSD 固态硬盘、智能汽车芯片研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等，打造智能制造总部基地、智能产业创新中心、AI 创新城。以京东都市人工智能产业新城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建设智慧物流装备制造基地、无人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无人系统智慧物流载体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5. 佛山：以禅南顺创新集聚区为载体，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快深度学习、跨媒体感知、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6. 汕尾：以汕尾高新区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可穿戴机器人、人脸识别与声控等智能家居系统、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研发与设计制造，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高智慧园区建设水平。 7. 肇庆：以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与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二）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小镇。依托国家特色小镇、千企千镇工程、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的重要契机，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基础和优势，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布局，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小镇。在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项目，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形成良好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系统，建设宜居宜业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专栏 9 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小镇

1. 广州·“互联网+”小镇。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创新型互联网企业，大力发展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打造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推动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
2. 深圳·人工智能机器人小镇。深化智慧平安绿色港区建设，选择优秀的、有开发能力的团队入驻小镇。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智能机器人，着力开发老年人或失能人群生活服务机器人。推动小镇模式先行先试，成熟后再推广到其他地区。
3. 河源·人工智能小镇。重点开展“互联网+”智慧教育应用合作，在智能化、信息化生态环境中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与学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智慧城市服务应用合作，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打造智慧型平安城市。建立“人工智能+”区域医疗大数据，推动智能语音技术在河源区域医疗中的应用，提升基层智慧医疗服务能力。
4. 东莞·人工智能小镇。打造人工智能+创新产城社区，建设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与智能制造示范平台。重点引入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衍生产业以及生活配套产业，推动产城融合，打造集工作、消费、生活于一体的 24 小时活力社区。
5. 东莞·中堂智能科技特色小镇。以穗莞深城轨中堂 TOD 轨道经济开发区、槎滘片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为主要载体，探索打造智能科技特色小镇。以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环保、现代都市农业等产业为重点，开展精准招商，建成集智能产业创新、智能制造以及企业创新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6. 东莞·港口物流小镇。围绕港口作业生态，实施智慧理货、无人吊装、智慧闸口、无人车驾驶等系统。不断丰富类脑智慧港口系统，降低港口运营管理和物流成本。完善装卸储运、物流中心、临港产业、区港联动、休闲旅游等功能，着力打造功能齐全、产业聚集的大型现代综合性港口园区。

（三）推动人工智能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全球领军企业和品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对企业技术创新、增资扩产给予扶持，重点引导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针对列入广东成长性百强的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引导创投等各类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各类科技计划倾斜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快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立重点扶持企业清单，制定培育扶持人工智能优势企业评价标准，“一企一策”给予扶持。鼓励支持创新型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优先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全球并购，对兼并重组等行政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四）孵化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企业。引导各地市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抢抓发展机遇，将人工智能作为优先引进和支持的领域，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和发展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评、系统安全等

专业化服务，形成集聚各类资源的良好创业生态。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众创空间，构建开源开放平台，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

（五）引进具有创新活力的龙头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大型跨国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开展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补链招商。支持全球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广东设立人工智能创新机构，推动企业在广东建立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孵化基地和“双创”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编制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库，靶向选取招商对象，策划引进一批高端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坚持省市联合、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

六、营造良好的人工智能多元创新生态

（一）加强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发展。推动广东与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科技合作，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和应用协同发展。吸引国外人工智能领先企业、高校在广东建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支持广东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加快全球布局，对外开展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活动，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一批海外研发机构、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利用海外创新资源为广东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服务。支持举办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优化申办会议流程，加快办理会议审批、境外人员来华邀请确认批准等各项手续。

（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共创共赢。积极引导粤港澳三地人工智能领域的优势科研力量围绕高级机器学习、量子智能计算等关键核心领域加强研究合作，推进基础理论联合创新。瞄准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关键共性技术环节，依托国家、粤港澳三地的重大科技项目以及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整合创新力量，组织实施人工智能重大技术、产业化项目。鼓励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国际合作团队、粤港澳合作团队、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具有领军人才的团队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科技人文交流、联合实验室共建、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等合作行动，积极构建科技创新共同体。

（三）促进省际创新要素协同联动。充分利用省部院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广东各创新主体与各省市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共建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到广东落地转化。加大扶持力度，吸引国内优势企业在广东布局人工智能生产力，鼓励省内人工智能企业与百度、阿里等国内人工智能领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开发等合作，提升整体创新能力。

（四）提升基础配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适应

智能经济、智能社会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北斗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网络设施建设，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统筹建设产业发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整合社会各类数据平台和数据中心资源，为人工智能研发和广泛应用提供海量数据支撑。建设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完善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中科院云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提升对外服务能力，构建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

（五）加快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政策，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开放数据，搭建综合性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共享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务数据率先开放，聚焦教育、交通、环境、医疗、商业等重点领域，在广州、深圳等市开展改革试点，推进其他地市政务数据的有序开放。引导人工智能行业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建设各类行业数据平台、知识图谱开放共享平台等。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监管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力度。拓宽人工智能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融资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开发更多支持人工智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发展。

（七）构建标准规范和知识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广东人工智能行业标准体系，重点制定智能软硬件、海量训练资源库、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推动技术标准的互联互通。加强人工智能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建立医疗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推进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易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提升数据规模，优化数据质量，促进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引导龙头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积极参与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示范应用。强化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强重点技术和应用领域核心专利培育，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核心专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培育和发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助推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链。在图像识别、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协同运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附加值。

(八) 健全法规和安全监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法治保障、隐私和产权保护、信息安全以及伦理道德研究,建立伦理与风险审查机制,探索建立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地方法规和伦理道德框架,规范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发展。开展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重点围绕智能机器人、自主无人系统、智能医疗等应用基础较好的领域,加快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法规。加强人工智能对安全和保密领域影响的研究和动态监测评估,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加强对人工智能产品开发、成果应用等全流程监管,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和企业自律。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深化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国际规则等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市联动和沟通交流,建立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广东人工智能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支持智库开展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

(二)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组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与国家“1+N”人工智能项目群的衔接,聚焦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的前瞻布局,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加大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在项目核准、用地保障、电力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和项目,支持各地市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人工智能专项扶持政策。积极承办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竞赛、高峰论坛和国际会议,利用广交会、高交会等大型活动和各类媒体,宣传推介广东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环境和政策措施。开展人工智能科普活动,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可能带来的社会、伦理和法律等挑战。

(三) 集聚高端人才。制定人工智能专项引才计划,大力引进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等领域的高端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以及相关重大人才平台,加快引进人工智能领域的青年创新型人才。建立全球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数据库,借助知名猎头公司、人力资源机构等,精准引进人才。鼓励人工智能企业通过长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柔性引才方式,灵活引进高端人才。针对人工智能领域高端紧缺人才,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依托重大科技专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等

重大人才平台和基地，在人工智能重点发展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青年领军人才与科学家。推动企业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形成一批掌握人工智能应用的复合型人才和团队。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省内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引导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高校的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增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领域研究力量，推进人工智能与医学、农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

（四）优化空间布局。紧紧抓住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大力引进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高端资源，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前沿科技攻关、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产业融合应用示范为支撑，加强人工智能产业空间统筹布局，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以东莞、佛山、惠州为重点区域，以其他地市特色发展为重要节点的区域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特色突出、产业互补、区域协同、共创共享的人工智能发展新业态。

（五）加强试点建设。选择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和应用试点，推动人工智能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特色小镇实施一批人工智能特色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推进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资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方案

省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省国资委职能转变，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立足广东实际，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省国资委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省国资委自身改革，引领和推动监管企业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力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排头兵，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

（二）职能定位。

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二、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

（一）突出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监管。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省属企业着力在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和关键行业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切实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综合性、区域性、系统性、带动性的功能和作用。以“存量提升、增量引导、动能转换”为导向，将省属企业由目前的准公共性、竞争性两大类，进一步细分为公益基础类、

市场竞争类、金控投资运营类三大类，实施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分类推进、协同发力。公益基础类企业打造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市场竞争类企业按照产业化、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原则打造竞争力强的行业引领者，金控投资运营类企业成为影响力较强的资本投资、运营和产融结合的服务平台。

（二）突出竞争力导向，强化战略性重组。

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通过合并重组、主业调整、做强主业及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推进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力争2020年底前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资产超千亿元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以及若干家主业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集团。

（三）突出质量效益，强化主业管理。

围绕做强做优主业，制定投资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制度，引导企业聚集实体经济，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优化投资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向价值链中高端集中，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四）突出规范运作，强化并购重组管理。

督促省属企业切实规范对外兼并重组行为，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重点关注项目经营状况、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关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做好各类风险预判与防控，重点关注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或有负债及纠纷、股东及关联方情况等；加强投后管理，确保项目生产经营的后续稳定与发展。

（五）突出资本流动属性，强化国有资本的形态管理。

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核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和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国有资本形态和国有资本回报的监管。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实体形态与价值形态互相转换的有效机制，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为目标，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健全国有资本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

（六）突出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

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会、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

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行外部董事制度，优化董事会结构，实现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制度，形成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董事会运作规范的企业，逐步授予出资人部分权利，落实董事会职权。

（七）突出全过程监督，强化经营风险管控。

加强“三重一大”监督。督促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细化各层级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严格落实职工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监管企业规范治理视频信息系统，加强对监管企业重大决策过程的有痕监督，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加强企业监事会监督。着力强化监事会当期和事中监督，及时发现、报告企业重大风险。重点督促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监管国有资产质量和安全、债务和担保规模。切实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落实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督促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建立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加强问题整改。着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整改机制，形成专门的监督检查力量，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督促监管企业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协同省国资委内部相关处室与监管企业共同解决风险问题。

（八）突出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强化财务监督。

整合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评价职能，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分析、财务监督检查和财务决算审计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的监督，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闭环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加强财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合并年度财务报告反映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九）突出从严管控，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督。

重点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运营和产权状况等方面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加强境外资金管理，依法划定并严守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红线，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十）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考核激励。

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一企一策”，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

（十一）突出权责对等，强化约束问责。

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案件。

（十二）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严格落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监管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国有企业内部全覆盖的监督网络，提升监督实效。对监管企业开展巡察监督，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以及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

（一）取消监管事项。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界定监管范围。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两个办法”、“两个清单”的管理模式调整优化所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将目前实行的对限额以上投资项目的审核管理转变为负面清单管理，明确出资人投资监管底线，划定监管企业投资行为红线，取消4类投资项目审核。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监管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备案，推动建立市场化薪酬管理大数据系统，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优化监管模式，减少财务管理事项，取消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提供借款和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事项等备案事项，加强检查和监督问责。减少产权管理审批事项，加大服务协调功能，取消所监

管企业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备案，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二）下放监管事项。

根据公益基础类、市场竞争类、金控投资运营类三类，因企制宜、因企施策，分类下放监管事项。延伸到所监管企业子企业和地市国资监管机构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将所监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改制下放给企业集团决策；将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审批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审核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等，下放给企业集团。所监管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边界，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家所有、分别代表原则，将地市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市国资监管机构。

（三）授权监管事项。

根据公益基础类、市场竞争类、金控投资运营类三类，因企制宜、因企施策，分类授权监管事项。对董事会运作规范的监管企业，将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予企业董事会行使，同时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督。依法将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全面预算的批准权授予企业董事会，进一步落实企业董事会对市场化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对金控投资运营类试点企业，专门予以授权，主要包括港澳地区投资项目审核、直接债务融资备案、在资产总额一定比例以内的对外借款或担保授权由董事会自主决定、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内部协议转让事后备案，待试点验收合格后予以下放。所监管企业董事会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决策制度，明确授权事项在企业内部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相应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四、组织实施

（一）稳步推进。省国资委要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加强与省机构编制部门的沟通衔接，共同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对照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完善监管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取消、下放、授权和移交的监管事项。开展企业授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分类放权、分步实施，及时总结，确保授权企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时限要求。至2019年底，完成以下任务：调整公布监管权责清单，制定监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新的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外

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至 2020 年底，在国资监管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切合广东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方案。

- 附件：1. 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共 12 项）
2.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26 项）

附件 1

强化转变的国资监管职能（共 12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突出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监管。
2	突出竞争力导向，强化战略性重组。
3	突出质量效益，强化主业管理。
4	突出规范运作，强化并购重组管理。
5	突出资本流动属性，强化国有资本的形态管理。
6	突出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
7	突出全过程监督，强化经营风险管控。
8	突出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强化财务监督。
9	突出从严管控，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督。
10	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考核激励。
11	突出权责对等，强化约束问责。
12	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附件 2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26 项）

一、取消事项（共 10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运用信托、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等金融工具支持主业发展且时点余额达到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或以上的投资项目审核
2	与非国有资本合作但非绝对控股也非实际控制人、且投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投资项目审核
3	1 亿美元（或等额外币）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4	所监管企业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备案
5	所监管企业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备案
6	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备案
7	所监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备案
8	所监管企业重大对外捐赠事项备案
9	所监管企业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备案
10	所监管企业参与非控股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包括认购新股、参与增发等）审核

二、下放事项（共 7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所监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改制审核（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2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审批
3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内容
4	所监管企业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核（非上市企业）
5	地市国资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6	地市国资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7	地市国资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

三、授权事项（共 9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2	所监管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审核
3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选聘
4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5	市场化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6	港澳地区投资项目审核
7	直接债务融资备案
8	在资产总额一定比例以内的对外借款或担保授权董事会自主决定，超过比例需报省国资委备案
9	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内部协议转让事后备案

- 说明：1. 下放事项中，第 1—4 项下放给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第 5—7 项下放给地市国资监管机构。
2. 授权事项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授予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授权事项中，第 1—5 项授权给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第 6—9 项专门授权给金控投资运营类试点企业，待试点验收合格后予以下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2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直单位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考评结果看，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主要负责人有效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显著增强、行政服务效能更加高效、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有序运行，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

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等次结果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考评等次：深圳、广州、珠海、佛山市政府为优秀等次；东莞、江门、肇庆、惠州、梅州、汕尾、阳江、潮州、河源、汕头、清远、云浮、茂名、揭阳、湛江市府为良好等次；中山、韶关市政府为一般等次。

（二）省直单位考评等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为优秀等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族宗教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科技厅、安全监管局、文化厅、旅游局、林业厅、水利厅、体育局、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为良好等次；省民政厅、工商局为一般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省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考评过程中发现依然存在法治建设推进力度仍需加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仍待落实、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仍待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仍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

一责任人的责任，对照考核反馈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查漏补缺、整改落实，为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2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体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和推动足球改革发展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黄宁生	副省长
副召集人：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吴维保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神志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邱克楠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周木堂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李秀英	省民族宗教委巡视员
	张绍新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政委

王长胜	省民政厅巡视员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东	省农业厅副厅长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启宇	省文化厅副厅长
符显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罗达佳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文献	省工商局副局长
高国盛	省质监局副局长
谭奋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林 瑛	省体育局副局长
许建平	省体育局副局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骁婷	省统计局副局长
何巨峰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毛 诚	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叶维园	省港澳办副主任
王光辉	省法制办副主任
倪全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冯建华	省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唐 锐	团省委副书记
罗 敏	省妇联副主席
李 敏	省残联副理事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体育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四、其他事项

撤销省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由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承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6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 价格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粤发改规〔2018〕10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管道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我省配气价格管理，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通过城镇燃气管网(除由省规划的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和跨地级以上市输气管网以外的管网)供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它气体燃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分为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一)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分为居民配气价格和非居民配气价格。

(二) 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

第五条 随着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逐步放开燃气销售价格。在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和配气业务未分离前，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第六条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并抄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市管所辖城区及跨县（市）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县管辖区内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若整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均由同一个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则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制定管道燃气价格。地级以上市辖区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鼓励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制定管道燃气价格。

第七条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促进能源节约利用的原则。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同城同类同价。

第二章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第八条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再除以年度配送气量确定配气价格。各地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居民配气价格和各类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可按气量进行分类，最多不超过三类。

第九条 对新成立企业投资建设的管道，制定配气试行价格，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核定价格时，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超过7%，经营期原则上不低于30年。定价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的规定进行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配气价格。

第十条 配气业务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燃气配套设施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第十一条 配气业务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配气业务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

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以工程安装费等名义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等。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 20% 确定。

第十三条 配气业务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核定。

第十四条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十五条 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气源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购入燃气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多气源供气时，一般按照不同气源价格加权平均确定。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气源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时，可参照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水平确定。

配气价格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计算确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实际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得超过 7%。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在气源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时，适时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第十七条 为促进资源节约，引导管道燃气资源合理配置，居民用气应当建立阶梯价格制度。

第十八条 新通气城镇原则上实行单一气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采用两部制气价的，要理顺各环节价格，逐步过渡到单一气价。

第十九条 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外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气价。与城镇居民住宅配套建设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之外另行收取。对已建成但未配套安装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原有住宅和其他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由用户承担，各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燃气分户计量器具出口前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费用，合理计入准许成本，计提准许收入，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第二十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具体收费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

第三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新成立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投产运行前，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二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燃气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管道燃气价格的基本依据。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燃气试行价格，定价成本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调整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要依法依规履行听证等程序。按照建立并经听证的联动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按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定调价所需的企业投资、收入、成本及价格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燃气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定期通过企业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成本和管道燃气价格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章 价格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明码标价，标示燃气的品质、计价单位、销售价格、配气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出具相关账簿、文件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并根据情况降低准许收益率制定或调整价格。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推送至当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城市信用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已获得不当收益的，在后续调价时进行追溯。

第二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266 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居民用气分类使用范围（此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 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粤发改规〔2018〕1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以下简称管道运输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是指经营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管道运输企业）通过省内天然气管道向天然气经营者或者用户提供管道输气服务的价格。

省内天然气管道是指由省规划的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天然气主干管道和跨地级以上市输气管道，不包括油气田内部的矿场集输管道、海底管道和城镇燃气配气管网。

第四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并同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第五条 管道运输价格管理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公开透明、操作简便的原则。

第六条 管道运输企业原则上应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目前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管道运输业务财务独立核算。

第二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原则上以管道运输企业法人单位和管理对象。油气田周边管网可视同为独立法人单位，实行单独管理。

第八条 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对新成立企业投资建设的管道，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第九条 管道运输企业的管道运输业务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中：

（一）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有效资产指管道运输企业投入、与输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不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储气库、接收站以及从管道运输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准许收益率一般按管道负荷率不低于60%时取得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高于8%的原则确定。

（三）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四）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企业使用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第十条 管道运输价格一般实行同网同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距离或按区域确定价格。

第十一条 按同网同价定价时，管道运输价格用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运输气量计算确定。按距离确定价格时，管道运价率按管道运输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总周转量计算确定。总周转量为管道运输企业拥有的所有天然气管道周转量之和。

单条管道周转量=管道运输气量×平均运输距离

管道运输气量为入口气量或委托运输气量。管道负荷率低于 60% 的，一般按 60% 负荷率对应的气量计算。

第十二条 按距离确定价格的，管道运输企业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本公司管道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以城市为单位）的运输距离，测算确定本公司不同管道的具体运输价格，并形成本公司管道运输具体价格表。

管道运输企业从同一入口通过两条及以上管道向同一出口供气的，根据运输气量加权平均确定统一的价格。

第十三条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原则上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以及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8%、经营期 30 年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等相关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管道运输价格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管道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

第十五条 管道运输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上述办法测算的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省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管道运输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三章 定调价程序

第十六条 管道运输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管道运输企业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新成立管道运输企业投产运行前，应主动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七条 管道运输企业可直接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定调价建议，或通过控股母公司、注册地价格主管部门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八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

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的基本依据。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相关成本按照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价格信息编制和报送规范的要求，向省价格主管部门报送调价所需的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保证所报送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管道运输企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并根据情况降低准许收益率，制定或调整价格。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属严重失信行为，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获得不当收益的，在后续调价时进行追溯。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

第二十二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在每年6月1日前，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公开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按距离定价的，管道运输企业制定本公司管道运输具体价格表后，应连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管道运价率，以及所有入口与出口的名称、距离等相关信息，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抄报省价格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外合作的管道项目，已经签订管道运输价格条款的，暂按已签订的商务合同执行；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后，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校核调整管道运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管道运输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结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管道

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 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9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同意并经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决定废止《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5〕362 号）等 6 份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各地要抓紧对现行相关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转发和以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价格管理文件，应予以废止或相应修改，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废止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1	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粤价〔1995〕362 号	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2〕108 号	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价〔2002〕218 号	原省物价局
4	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0〕116 号	原省物价局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2〕8 号	原省物价局，省林业厅
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 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测绘条例》，结合省厅巡察发现有关问题整改要求，做好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引导测绘市场充分发展。测绘作为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政府财政投入大量资金，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从建立和维护测绘市场正常秩序、不断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角度，提供更加合理公平的竞争环境。凡是测绘项目对测绘资质等级有要求的，应根据项目设计需求合理设置测绘资质等级，不得设置过高或不当测绘资质等级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进一步完善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程序。一是资金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测绘项目（财政直接下达企事业单位的除外）、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设立的承包商预选库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二是测绘项目委托代理机构

开展政府采购的，应遵循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代理机构。三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不断加强测绘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学习，健全和完善招投标各环节程序，结合测绘管理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项规定，切实有效防止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四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应严格审核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不得让无测绘资质的单位和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的单位承担测绘项目。所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的依法有效测绘资质均可登录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三、进一步加强测绘项目中标后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本系统内测绘项目中标后的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测绘项目分包管理。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发包单位同意，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量和分包金额都不得超过测绘项目总承包的 40%，分包价格不得低于分包部分的测绘成本。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二是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跟踪检查。应对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人员、测绘作业证件等进行现场检查，对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作业人员信息差异较大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应详细核查，防止层层分包、违法转包。可以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三是加强分包决策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测绘项目分包数额较大的，须加强集体决策和公平竞争，防止随意分包。四是进一步加强测绘项目档案管理。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公开招投标的测绘项目，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对测绘项目管理各环节资料应全程可追溯，确保有档可查。

四、进一步健全测绘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以新《测绘法》宣传贯彻为契机，抓紧研究起草适合本地本单位的测绘项目管理制度，更好规范测绘项目招投标管理。同时，积极主动向相关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宣传测绘法律法规，特别是测绘资质管理有关政策，争取相关管理部门支持，更好加强测绘市场统一管理。

五、进一步加强测绘市场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随机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系统测绘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建立信用档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加强测绘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对招投标管理活动中违规的管理人员依法落实责任追究。自施行之日起，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厅

属事业单位应按年度于次年 1 月底前将本地区（含市、区、县）或本单位测绘项目信息送省厅测绘管理处汇总（见附件）。

本通知所称测绘项目为国土资源系统内从事测绘活动且资金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项目（财政直接下达企事业单位的除外）。

本通知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年度测绘项目情况汇总表（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粤环发〔2018〕8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在我省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地区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为全省域范围。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一）新建项目。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现有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钢铁、水泥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

化物特别排放限值；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石化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珠三角地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规定执行新建项目要求的，继续按原公告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项目。

（二）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仍达不到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附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标准（此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8 月 8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关于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粤环函〔2018〕1158 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切实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

委办公厅（室）印发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的基准年为 2015 年，目标年为 2020 年。实施范围涵盖广东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共 14 个市。

基本原则：质量导向，保护优先。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导向，各项任务措施紧密结合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确保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按照“从山顶到海洋”“海陆一盘棋”的理念，统筹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优先构建陆海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动生态保护区联动，增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

河海兼顾，部门协调。统筹入海河流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紧密衔接。按照“职能互补、资源整合、信息联通、数据共享、提升效能”的原则，加强各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对水质良好的海域加以保护，对水质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或不达标的水域实施综合整治。针对各海域环境问题的特点，合理设计防治方案，管理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生态系统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提升污染源排放控制和入海河流水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工作目标：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2020 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大于等于 85%（以海洋、环保部门 242 个国控水质监测点位计算），入海河流水质与 2015 年相比有所改善并消除水质劣于 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的水体。2020 年年底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洋生态红线面积占管辖海域总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28.07%，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公里，红树林面积不少于 198 平方公里。

一、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一）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建设海洋强省等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科技引领，加快推动沿海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推进珠三角创新发展一体化，加快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形成以广州、深圳为

“双引擎”，珠三角其他地级以上市各具优势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1+7”建设格局。打造粤东、粤西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极，推动粤东、粤西沿海地区加快创新发展转型。

推动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沿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海水养殖业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园区化建设，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积极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实施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

（二）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严格项目审批。强化企业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削减，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和河口滩涂围垦、圈围的建设项目，加强近岸海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围填海、自然岸线、滩涂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三）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明确入海河流整治目标和工作重点，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2017 年全省已调查登记 82 条入海河流，2018 年 7 月底前，对其其中 15 条未开展常规监测的入海河流设置入海断面并开展水质监测，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水质管理目标。2018 年 10 月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质现状劣于 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以及水质不达标的入海河流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并在达标方案中明确水质目标、达标年限和阶段性污染负荷削减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程清单，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

组织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按照达标方案深入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从控源减污、内源治理、水量调控等方面，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加大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入海河流水质逐步改善。至 2020 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逐年对编制达标方案的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治理成效、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环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环境保护厅。

(四)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滨海类型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排污口。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合理选择排污口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各地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实行达标污水离岸排放,利用深远海扩散条件减轻近岸海域环境压力。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在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和原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2017 年入海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清查力度,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并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 推进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水质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或水质下降的珠江口、深圳湾、大亚湾、北部湾、广澳湾、汕头港、广海湾、镇海湾、水东湾、湛江港、雷州湾等河口、海湾,2018 年组织编制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整治措施以及工程清单。跨地级以上市的河口、海湾由省统筹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的河口、海湾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认真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率先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建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改善水质为目的,全面推进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2018 年,开展大亚湾海域海洋环境容量研究,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水利(水务)等部门共同协作,开展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试点,建立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使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制度合理衔接。2019 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启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2020 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六) 加强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近岸海域水质改善需求,结合水域纳污能力,围绕无机氮等首要污染物,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按照《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要求,围绕环境保护目标,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

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

严控工业固定污染源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削减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企业应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污水治理措施情况，并定期提交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治污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排污口设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氮磷去除能力。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2018 年 7 月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编制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情况报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2018 年年底，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降低污水管网渗漏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采取湿地净化工程等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入海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尾水的资源化利用，减少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负荷。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参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一步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同时逐步优化禁养区。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通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小型分散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农业种植等面源，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以及提高化肥利用率等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在具备条件的河口区域开展湿地建设，减少面源污染物入海量。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在 2017 年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

查的基础上，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控与考核。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总氮纳入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性监测过程中将总氮作为必测指标，确保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状况。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制定或完善相关考核办法，在入海河流现有水质目标基础上，增加入海河流总氮水质目标，并根据入海河流浓度下降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业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量年度削减计划，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省和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将总氮纳入河流水质目标考核，并向社会公开。对于排放控制效果好、水质改善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该地区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对于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地区，省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区域限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并指导相关地级以上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七）加强入海垃圾污染管控。全面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陆源固体废弃物主管部门要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规范堆存、转运、处理的跟踪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严厉打击海漂垃圾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海洋垃圾污染调查工作，逐步建立海洋垃圾回收资源化示范点，推动海洋垃圾宣传、清理和海滩清扫活动，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八）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落实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强化区域内环境保护与港航发展相关规划方案的衔接，制定并落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加大船舶防污染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加强船舶修造厂和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沿海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统筹协调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要配套废油等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设施，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处理能力，并做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实现船舶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及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或按规定处置。2020 年年底前，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限期予以淘汰。

（九）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2018 年年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别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鼓励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近海养殖网箱环境保护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配套制定生态养殖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及排放标准，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废水直接排放；支持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组织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落实原农业部《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加强水产养殖环节用药的监督检查。

四、保护海洋生态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认真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构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的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严守生态红线，非法占用生态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应限期退出。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开展海洋生态补偿研究。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严格限制海洋开发活动，对生态脆弱和敏感区域、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到 2020 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不低于 28.07%。

（十一）严格控制围填海等开发建设活动。认真落实《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所有围填海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位于入海河口的滩涂围垦、圈围项目还需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

规划。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原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加强对近岸海域湿地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

（十二）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各种占用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限制开发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对已经批准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河口规划等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恢复岸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 公里。强化海岸线动态监测，将海岸线利用动态监测作为海域动态监测的一项重点内容，对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海洋休闲娱乐区、海滨风景名胜區、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保障公众亲海空间。

（十三）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健全生态系统的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因地制宜采取红树林栽种、珊瑚、海草人工移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 20 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

推动新建一批红树林湿地公园，加强全省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柘林湾、唐家湾、考洲洋、川山群岛周边海域、海陵岛和流沙湾等海草场主要分布海域进行海草种植修复。依托国家优先支持政策，重点建设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和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水域的保护；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或搬迁。

（十四）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全省已有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基础能力建设，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趋于完善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2020 年年底前，完成已建海洋保护区的勘界工作，健全保护区界址界标体系建

设,实现保护区信息一体化管理。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定期开展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和分布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研究。

(十五)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根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围绕滨海湿地、岸滩、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海洋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重点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到 2020 年,企望湾、海门湾、碣石湾、品清湖、大鹏湾、镇海湾、海陵湾、雷州湾和安铺港等 9 个海湾得到整治修复,完成 10 个生态海岛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公顷,修复近岸受损海域。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十六)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开采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定期开展入海污染源溢油风险与化学品污染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以石化、化工企业等入海污染源为重点的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实现沿海陆域环境风险源分级管理。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探索建立健全沿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十七) 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评估。以珠江口、大亚湾为重点,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加强环境监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置”的原则,配置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

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近岸海域环境持续改善

(十八)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以维护湾区海岸带生态系统稳定性为基础,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生态红线管控作为刚性约束,结合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

(2016—2020年)》，协同港澳共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打造蓝色海湾保护屏障，积极推动湾区生态修复和保护，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开展“美丽海湾”“美丽海岸”“美丽海岛”等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共同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维护良好的近海生物多样性优势，持续优化湾区生态布局。

协同港澳共同建立健全清理防治协调机制，推动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及监测；研究建立湾区近岸海域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区域潜在环境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响应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

(十九)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结合沿海各地级以上市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同港澳争取突破行政区限制，在海域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推动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合理规划布局入海排污口，对水环境容量不足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大力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通过综合整治努力实现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七、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 落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负总责，要将本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确定各项任务的年度工作目标，做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本方案的衔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纳入省水污染防治考核中，强化考核结果的作用。

(二十一) 发挥市场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市场化运营，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以合作双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为目标，规范合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合理利用财政资金，通过财政投资、优惠补贴、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和项目。

加大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陆海统筹污染控制、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近海资源环境承载力、沿海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开展重点海域入海污染物（包括氮、磷）容量总量控制、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典型生态功能区退化机理与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我省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等领域研究工作，为我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

八、加强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

(二十二) 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在海洋、环境保护、水利、交通、海事等涉海部门间建立长效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数据共享平台，将陆源入海排污数据、入海河流断面监测数据、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等重要数据信息统筹共享。在统一协调的总体框架下，逐步实现陆域和海域环境监测指标、监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有效衔接。

(二十三) 加强公众参与。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海岸带开发利用等信息，组织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规定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2. 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3. 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 日以粤食药监规〔2018〕5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确定的在我省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重大活动主要指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及国际、全国、区域性体育比赛，大型庆典、经贸等活动。

第三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对省级以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导和检查，并对跨市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对辖区内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有派出机构的，应在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开展重大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一节 重大活动承办单位责任

第六条 重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负责。

第七条 重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调整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八条 重大活动承办单位在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必须的工作场所、监管人员出入证明、车证、食宿、检验车辆场地、检测经费等工作条件，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节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

第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提供餐饮服务，应根据本规范的要求，做好重大活动供餐工作，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成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

构，并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供餐方案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重大活动供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规范，配备先进的食品加工、贮存、运输、检验等设备设施，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硬件及软件条件，提高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供餐水平。

第十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在接到重大活动供餐任务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向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书》（附件 1）。

第十一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做好以下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一）严格落实食品及食品原材料控制要求，做好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工作，强化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及贮存管理；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并按照每日晨检制度的要求做好晨检，对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进行调整或调离相关岗位；

（三）严格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及食品工用具、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

（四）严格落实食品加工过程控制及备餐供餐过程控制，确保食物烧熟煮透，避免发生交叉污染；

（五）严格落实食物留样管理，确保留样品种、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温度符合食物留样的有关要求，并实施专人专柜登记及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从业人员的培训作，满足重大活动供餐的特殊要求。

第三节 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商责任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活动的规模和层级，需要确定食品总供应商的，应当选择具有保障食品安全能力的供应商作为食品总供应商。

第十四条 食品总供应商应当设立食品总仓，统一采购、查验、检测、贮存、配送、记录，并符合食品贮存、冷藏和冷冻的要求，确保食品闭环管理，全程安全。

第十五条 食品总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贮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要求采取

封闭冷链运输。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原辅材料进货台账、使用档案盒生产记录，严格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第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应当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进行审核，要求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食用农产品的采收、屠宰、贮存、运输应当做好记录，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四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任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的性质和规模成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机构，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重大活动的性质、规模及影响，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重大活动举办前期及举办期间应当加强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商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监督其落实整改；对无法落实整改、不能满足接待任务要求、不能保证食品安全或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予以更换。

一经发现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涉及重大活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重大活动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细则要求

执行以下工作，导致重大活动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重大活动承办单位未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时确定或调整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重大活动承办单位应承担食品安全首要责任。

（二）重大活动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更换食谱中存在的不符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菜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重大活动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承担食品安全首要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分为一级和二级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重大活动的性质、规模、影响、供餐模式等因素，确定相应保障等级。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确定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或者有党和国家领导人、国际重要来宾出席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为一级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采取驻点监管的方式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程序及内容如下：

（一）掌握情况。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与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食品安全有关人员、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查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现场，及时掌握有关信息，明确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

（二）明确责任。与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食品安全有关人员、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负责人召开协调会议，明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商议重大活动供餐方案，并与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签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书》。

（三）现场检查。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具体包括制度建立、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食品贮存、食品工用具、加工操作过程控制、专间情况、备餐供餐、餐饮具洗消、食物留样、运输工具、集体用餐配送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形。

（四）落实整改。督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监督意见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五) 其他情况。

1. 了解每餐实际就餐人员、人数和时间等；
2. 了解重要接待客人住宿房间内摆放的食品；
3. 了解每日驻点医疗组接待客人的就诊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确定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为二级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采取巡查监管的方式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程序及内容参照一级保障进行，可相对简化。

第四章 实施流程

第一节 任务来源

第二十七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本着计划为先的原则，在重大活动举办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以明文通报的形式报告活动举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填写《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附件 2），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以下信息及资料：

- （一）重大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数；
- （二）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四）接待对象、工作人员驻地分布和餐饮情况；
- （五）重大活动期间食谱安排；

（六）重要宴会、赞助食品、随同人员或其他人员路线临时用餐、茶歇食品等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重大活动供餐工作，并将所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及时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明，具备与重大活动规模、供餐人数、供餐方式相适应的餐饮服务提供能力；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 A 级（或具备与 A 级标准相当的条件）；

（三）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任务承接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务后，应当了解重大活动的接待对象背景、人数、时间、餐饮服务提供者、供餐方式、餐次等有关信息，确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级。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日常监管、历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等情况，向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推荐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选择名单。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选派 2 名或 2 名以上熟练掌握本细则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快速检测技术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及快速检测技术人员执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任务。

按照一级保障等级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活动的各个举办地点必须至少派遣 2 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驻点执行监督管理任务。

第三节 重大活动举办前期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重大活动基本情况对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量化分级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意见及时告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意见，及时确定或调整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期间食谱进行审核，发现食谱中存在不符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菜品的，应及时要求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更换。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审查的食谱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应当将修改情况及时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确定。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际供餐能力等情况开展事前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具备与重大活动就餐人数、就餐形式相适应的餐饮服务提供能力；
- (二) 食品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 (三)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四) 设备设施、流程布局运行及设置情况；
- (五) 供货商资质及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执行情况；

(六)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重大活动情况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事前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等，必要时，可将检查情况通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对不能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或告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予以更换；对整改后能够有效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监督其限期整改到位。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定级情况，做好车辆、监督设备、办公设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并做好执法文书、采样工具、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重大活动供餐的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演练。

第四节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级，严格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重大活动期间供餐安排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实行“日报告”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障人员在开展保障工作过程中应注意收集保障人数、餐次、快速检测等相关数据材料，填写《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日报表》（附件3），及时汇总报送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重大活动举办地点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的巡查力度，确保社会层面食品药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章 特殊工作要求

第一节 专仓管理

第四十三条 根据重大活动的性质、规模及影响，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

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重大活动期间有必要对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施闭环管理的，可以要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专仓，于重大活动开始前20个工作日购进活动期间需要使用的相关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鲜品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专仓应当包括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用于接收贮存食品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及原材料。

专仓容量应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接待规模、时间等情况进行设置。

第四十五条 专仓应实施专人、专锁管理，并建立严格的进出货台账登记制度。

食品入仓前，专仓应当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食品入仓时，专仓管理人员应当详细记录入库食品及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商、保质期等信息，并做好标识；食品入仓后，驻点监管人员应当对仓门加贴封条，待重大活动需要使用食材时再由驻点监管人员启封；食品出仓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由专仓管理人员对食品进行查验、核对及清点，并做好出仓登记。

严禁将其他食品、非食品与重大活动供餐食品混放。

第四十六条 重大活动存在若干个餐饮服务提供者情况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食品及食品原材料总仓，总仓按照专仓管理，负责统一采购、统一查验、统一检测、统一贮存、统一配送、统一记录。

第二节 食品供应商审查

第四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供应商开展核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第四十八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供应商不在重大活动举办地所属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活动举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食品供应的相关信息通报供应商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信息包括：食品品种、采购数量、企业名称及监管要求等。

供应商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核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重大活动举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重大活动所使用的食用农产品信息通报产地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等部门，通报信息包括：食用农产品品种、种植养殖者名称及监管要求等。

第三节 赞助、自带及特需食品

第五十条 重大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赞助或自带食品供重大活动使用。

确须赞助或自带的，食品赞助者或自带者必须确保赞助或自带食品符合食品安

全的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以下资料：

（一）加盖有赞助或自带食品供货者公章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及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等文件材料复印件；

（二）赞助或自带进口食品还应提供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材料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食品赞助者或自带者应向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明确赞助或自带食品的食品安全责任由其承担。

第五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赞助者或自带者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验登记，符合要求方可使用。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赞助或自带食品进行检验。

第五十三条 重大活动期间，如遇重要宾客提出特殊食品需求的，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提供者应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供应。

特需食品的管理参照赞助、自带食品进行。

第四节 快速检测及抽样检测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食谱及供餐方案，对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加工过程关键环节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检测时应填写《重大活动现场快速检测情况登记表》（附件4）。

第五十五条 现场快速检测过程中检出可疑阳性样品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停止使用并封存。

第五十六条 为进一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对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进行实验室检测的，可以进行抽样检测。

第五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重大活动抽样检测工作时，应提前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用于重大活动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样，并确保能够在重大活动举办前得出检测结论，及时停用并封存不合格产品。

第六章 突发事件处置

第五十八条 为有效防范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一)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重大活动举办前报送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九条 活动期间，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群体性腹泻、呕吐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患者的救治工作，及时安排好其他人员就餐。

第六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或发现疑似食物中毒情况后，应当立即封存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经调查核定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六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等相关信息记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六十三条 重大活动期间可能出现台风、暴雨等极端气候现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议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更改重大活动举办日期或取消活动。

重大活动期间发生极端气候情况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进一步做好设备设施运转、场所卫生控制、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及食品原材料查验等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按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厘清职责、明确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书（模板）
2. 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
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日报表
4. 重大活动现场快速检测情况登记表

（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做好我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档案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食药监规〔2018〕7号

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档案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指导全省学校食堂规范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省档案局联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结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建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资料规范建档的重要性

食品安全管理资料规范建档工作是我省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一项新举措，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完善食品安全“痕迹化”管理的重要工作方式；也是全面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积极探索。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对《工作指引》的宣传发动、专题培训、贯彻实施等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要求、按时完成。

二、分步骤推进食品安全管理资料规范建档工作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秋季学校开学前，全省各类学校要确保完成对《工作指引》的学习培训，并按《工作指引》的分类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本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中小学（含幼儿园）在秋季学校开学前应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对本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立工作。其他各类学校食堂均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对本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工作。

三、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资料规范建档工作的培训和指导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学校食品安全主要负责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对《工作指引》进行深入学习，切实掌握好规范建档有关工作要求和操作方法。学校食堂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其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日常食品安全工作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做好资料分类和规范建档工作。

四、合力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工作开展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教育、人社、档案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教育、人社、档案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的日常检查和业务指导，档案部门加强开展对档案规范建设的业务指导。

五、落实对食品安全管理资料规范建档情况日常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各级教育、人社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限要求和建档规范，在今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落实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规范建档情况的检查。对没有按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进行梳理上报。

附件：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